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关于启用广东省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数据系统开展 2021 年第一季度“广东好人”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省属中职学校，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现将《关于启用广东省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数据系统开展 2021 年第一季度“广东好人”推荐工作的通知》（粤文明办函〔2021〕37 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学校按照通知要求做好推荐工作，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前将《推荐表》（附件 1，doc/docx 格式）、详细事迹（3000 字以内，doc/docx 格式）、详细事迹素材（doc/docx 格式，在详细事迹文本基础上进行图片添加等操作，文件大小限 10M 以内）、《审核情况表》（附件 3，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照片（1 张证件照，不超过 4 张反映事迹内容的照片）等材料发送至 zhouzw@gdedu.gov.cn。每校限推荐 1 人，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周中桅、梁家湛，联系电话：020-37627607。

附件：1.2021 年第一季度“广东好人”推荐表
2.“广东好人”数据模板填写规则

3. “广东好人”推荐人选审核情况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入：梁家湛

附件 另改易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05-07	
办	号

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粤文明办函〔2021〕37号

关于启用广东省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数据 系统开展 2021 年第一季度“广东好人”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文明办，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省卫生健康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现就做好 2021 年第一季度“广东好人”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及条件

1. 遵纪守法，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等一个或多个方面有突出表现，事迹感人、群众认可度高的个人。

2. 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驻村工作人员、致富带头人等先进典型可优先推荐。

3. 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广东省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已经被评为“中国好人”“广东好人”的个人，不再参与“广东好人”评选。

二、推荐渠道

为实现“广东好人”数据的信息化储存与管理，简化上下级单位信息交互，实现“区县——地市——省”三级单位推荐审核功能，推进“广东好人”推荐工作信息化、高效化开展，省文明办组织开发了“广东省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数据系统”。从本季度“广东好人”推荐开始，正式启用该系统，各地及省直有关部门须通过系统平台进行推荐。

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由下至上，逐级推荐的机制，拓宽推荐渠道，深入宣传发动，广泛征集好人线索，明确专人负责。由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文明办核实所接收的“广东好人”候选人事迹材料的真实性，经认真筛选后通过“广东省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数据系统”逐级报送至广东省文明办。

各地市、县（市、区）文明办、省直有关单位系统账号由省文明办统一开通发放，各县（市、区）文明办账号将发至所属地级以上市文明办分发。各单位收到系统账号后，请及时修改密码并妥善保管。省文明办联系人：姚卓晗，联系电话：020-87185309；咨询 QQ：87639084。

三、报送要求

1. 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文明办对被推荐人，要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推荐质量，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核实把好推荐人选的事迹关、材料关，对被推荐人要摸底考察、审查核实、广泛征求意见，坚决杜绝政治上不合格、有违法违纪案底的人

员参评。

2. 申报材料既要有生动感人的事迹，又要有准确的数据为依据，确保不弄虚作假、不含混不清、不夸大其词，做到主题突出、事迹真实、表述清晰、数据准确、格式规范。

3. 推荐的“广东好人”各类人选主要事迹要以近一两年内的情况为主，见义勇为类人选推荐时限原则上要在主要事迹发生后的半年内。

4. 地市、县（市、区）文明办、省直有关单位在上报“广东好人”推荐人选时，请仔细阅读《“广东省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数据系统”操作指引》（见附件1）、《“广东好人”数据模板填写规则》（见附件2），按照指引在“广东省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数据系统”上添加或导入“广东好人”推荐人选信息，上传详细事迹附件（doc/docx 格式）和照片材料进行上报；

5. 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文明办需填写《“广东好人”推荐人选审核情况表》（见附件3），盖章扫描后发送至省文明办邮箱：gdswmb@126.com。附件电子版可到省文明办公共邮箱：gdswmbgx@126.com 下载，密码：wmb87185210。

6. 请于2021年5月20日之前通过系统报送“广东好人”推荐人选至广东省文明办。

联系人：姚卓晗、许思琪

联系电话：020-87185309、020-87185241

- 附件：1. “广东省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数据系统”操作指引
2. “广东好人”数据模板填写规则
3. “广东好人”推荐人选审核情况表



附件 1

2021 年第一季度“广东好人”推荐表

姓名		性别		文化程度		照片
工作单位 及职务		出生 年月	XX 年 XX 月	政治 面貌		
		身份证号				
		参加工 作时间	XX 年 XX 月	联系 电话		
推荐单位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推荐类别			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 爱亲			
曾 获 荣 誉	建议填写荣誉不超过 5 项，分号隔开；没有荣获荣誉填写“无”。 格式：XX 年获 XX 单位授予（颁发）的 XX 荣誉（称号）；					
候 选 人 简 要 事 迹	请输入 400 字以内简要事迹（宋体，小四字体）					
备注						

附件 2

“广东好人”数据模板填写规则

序号	字段	输入类型	填写提示
1	姓名	单行文本	10 字以内
2	性别	单项选择	男/女
3	文化程度	单项选择	选项：博士及以上、硕士、本科、专科、中专、高中、初中、小学及以下、其他
4	出生年月	当行文本	格式：xx 年 xx 月，如：1991 年 5 月
5	政治面貌	单项选择	选项：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民主党派、群众
6	参加工作时间	/	格式：xx 年 xx 月，如：2001 年 6 月
7	联系电话	单行输入	请填写手机/座机号码
8	身份证号码	单行输入	请填写正确的身份证号码
9	职业	单项选择	选择项：教师、警察、军人、农民、医护人员、公职人员、工人/服务业人员、个体/企业经营者、科研/技术人员、公益组织人员、其他
10	单位	单行文本	60 字以内
11	职务	单行文本	60 字以内

12	推荐单位	单行文本	广东省委教育工委
13	经办人	单行文本	10 字以内
14	经办人电话	单行输入	请填写手机/座机号码
15	推荐类别	单项选择	选择项：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
16	曾获荣誉	多行文本	建议填写荣誉不超过 5 项，分号“;” 隔开；没有曾获荣誉填写“无”。 格式：xx 年获 xx 单位授予（颁发） 的 xx 荣誉（称号）；
17	简要事迹	多行文本	请输入 400 字以内简要事迹
18	详细事迹	提供 Word 文本	提供 3000 字以内详细事迹
19	详细事迹附件	提供素材	为便于信息编辑存档，请提供 doc/docx 格式的详细事迹文档，文 件大小限 10M 以内
20	政治表现和长 期思想品德行 为有无问题	见附件 3	有/无
21	有无违法犯罪 案底	见附件 3	有/无

22	有无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情况	见附件 3	有/无
23	有无违纪案底	见附件 3	有/无
24	在工商、税务、环保等方面有无违法违规问题	见附件 3	有/无
25	照片	提供素材	必须提供 1 张证件照，另外可在材料中提供不超过 4 张其他反映事迹内容的照片，支持 JPG/JPEG/PNG/BMP 等格式，每张大小不超过 5M
26	备注	多行文本	选填项

重点说明：为保证系统数据导入无误，请严格按照上述规则填写。上述字段除“备注”为选填项，其余字段均为必填项。

附件 3

“广东好人”推荐人选审核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1 年 月 日

序号	推荐人选姓名	政治表现和长期思想品德行为有无问题	有无违法犯罪案底	有无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情况	有无违纪案底	在工商、税务、环保、信用等方面有无违法违规问题

注：1、推荐人选为公职人员的，需核实其有无违纪问题；
2、从事经济活动的推荐人选需核实其在工商、税务、环保、信用等方面是否有违法违规问题；
3、经审核，没有发现问题的在对应栏目填写“无”，如发现问题，请在对应栏目说明情况。